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明加尔金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对明加尔金源公司进行增资，可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不断提高其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提高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明加尔金源公司进行增资。

###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推动公司一线房地产业务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依据公司融资成本，按 12%/年收取利息，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北京天慧置业其他股东北京隆域汇通、孟庆敏女士、王靖文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与北京天慧置业签订的财务资助相关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将向天慧置业派驻部分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能够对相关风险进行监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意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三、关于公司退出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基金份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退出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退出有利于加快资金运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拓展矿业、房地产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同意本次退出并购基金份额事项。

### 四、关于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专注于加大矿业、房地产等主业的投资和布局，提升主业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将全面提升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风控等环节专业化水平和决策规范化水平，提高其经营质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增资以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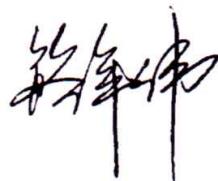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